

##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需用名額：

編制內實缺：		
科 別	需 用 名 額	備 註
電子科	代理教師 1 名	日間授課。
公民與社會科	代理教師 1 名	日、夜間合併授課

二、應徵人員每人限定報考 1 科。

三、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7 日至 112 年 7 月 15 日止；惟如代理原因消失，則聘約終止。

參、重要事項日期及時間：

一、公告時間：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

二、考試時間：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如未結束則順延)。

三、成績公告：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17:00 前。

四、成績複查期限：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08:30 至 11:30 止。

五、錄取榜示時間：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18:00 前。

六、報到日期：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16:00 前。

※備註：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肆、公告：刊登本校網站【<http://www.pthc.chc.edu.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tpde.edu.tw/ap/select.aspx>】、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不含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下簡稱**第一款**)

二、具有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以下簡稱**第二款**)

三、具相關學科大學以上畢業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以下簡稱**第三款**)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陸、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報名時間、順序：

(一)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11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整,受理具第一款人員資格者報名,如無第一款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整,受理第一、二款人員報名,如無第一、二款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整,受理第一、二、三款人員報名。

註:1.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111年8月9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2.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111年8月10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應試人員至本校報名前,務必至本校網站(<https://www.pthc.chc.edu.tw/home>)所公告之簡章中,點選「111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依報名系統指示及說明詳細登錄個人相關資料。**

五、報名應依序繳付下列表件：

(一)報名表(貼妥照片)。

(二)切結書。

(三)委託書。

(四)准考證(貼妥照片)。

(五)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本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七)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護照影本、境管局出入境紀錄,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八)其他:①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②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③如有服兵役,請檢附兵役證明文件④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滿10年(含)以上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⑤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⑥至少有1年(含)以上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留存本校,錄取報到時應繳交證件正本,未能繳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繳驗證件影本請用A4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未符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六、繳費方式:以現金繳交600元。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方式、配分比例、項目、內容等如下(1人僅限報考1科):

甄選科別	方式	時間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	----	----	------	----	----

電子科	試教	10-15 分鐘	60%	教材	電子學下冊
				版本	台科大圖書
	口試	10 分鐘	40%		
公民與社會科	試教	10-15 分鐘	60%	教材	技高群科公民(乙版)
				版本	龍騰文化
	口試	10 分鐘	40%		

##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09:00 起。

(二)報到時間：08：20-08：40。

(三)報到地點：本校圖書館

## 捌、甄選成績計算及榜示：

### 一、甄選成績計算：

(一)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三)擇優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完成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三、錄取名單於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18：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書面通知。成績亦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書面通知。

##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09：00 至 12：00 止。

二、應試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應試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要求重新評閱。

(二)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16：00 前報到應聘；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或同類科之職缺為限。

## 拾壹、附則：

一、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

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 (一) 人事室：05-5862024 轉 611、612 (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 (二) 教務處：05-5862024 轉 203 (試務疑義)

三、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專線：05-5862024 轉 611、612；申訴信箱：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人事室。

四、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 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 (二) 申訴事實。
- (三) 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 請求事項。
- (五) 年月日。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一、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確保有關試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本校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實施下列防疫措施包括：

- (一) 考場人員入校時應出示接種完3劑疫苗證明，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出示快篩陰性證明。
- (二) 全程配戴口罩(除核對身分時須配合脫下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
- (三) 禁止額溫大於等於攝氏37.5度、耳溫大於等於攝氏38.5度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

二、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禁止參加本考試；另「自主健康管理」有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亦不得參加本考試。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

**三、甄選當日應繳交「本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健康調查及切結書」(請自行下載)。**